

东莞市技师学院文件

东技院〔2015〕12号

关于颁发《中德班学生奖学金及学籍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科室（系）、中心：

《中德班学生奖学金及学籍管理补充规定》已经院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或意见，请及时反馈。

东莞市技师学院

2015年5月5日

抄送：院务委员会成员。

东莞市技师学院办公室

2015年5月6日印发

中德班学生奖学金及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营造有利于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氛围，提高我院中德班学生综合素质，确保中德合作办学做精做强，办出特色，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一、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中德班学生在校期间，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方案（QC-751a-06）》，每学期进行一次奖学金评定。

第二条 中德班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第三条 中德班奖学金评比名额按专业班级实际在校人数评比，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前 5%为一等奖、排名前 6%-15%为二等奖，排名前 16%-30%为三等奖。要求单科成绩均合格，若该学期无人符合相应等级的奖学金评奖标准，则该类奖学金可空缺。

第四条 对于刚入学的新生，按高考分数评定等次，3A 分数线以上为一等奖，3B 分数线+40 分至 3A 线为二等奖，3B 分数线上下 40 分为三等奖。

二、学籍管理办法

第五条 连续两学期综合测评排最后两名且总分低于 70 分，或者中期 IHK 考核不及格者予以劝退至相关专业常规班。

第六条 第一学年、第二学年休学，复学者经本人申请转入低年级同专业常规班学习，因特殊原因要求转入低年级国际班

者，须提出申请，由对外交流中心、学生科、招生就业科审查同意后方可转入。

第七条 第一、第二学年末，学院非中德班学生在本班级内本学年的英语和专业必修课总成绩排名本班前五名者，可申请转入中德班，但需接受对外交流中心组织的考核，考核时间为下一学期期末。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德班学生，解释权属东莞市技师学院对外交流中心。